

死刑！余华英拐卖儿童案重审一审宣判

杨妞花等被害人到庭参加诉讼

□据 新华社 央广网

昨日上午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余华英拐卖儿童案作出重审一审宣判，对被告人余华英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

余华英在庭审中（资料图片）

案情回顾

2004年

余华英在云南作案时落网。因为害怕，她隐瞒身份，化名张芸，被判8年，后减刑3年，2009年获释。

2022年

被拐女孩杨妞花报案，余华英再次被捕，她的罪恶不断被揭开。

2023年7月

贵阳中院开庭审理被告人余华英拐卖儿童案。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被告人余华英为谋取非法利益，1993年至2003年伙同龚某某（已故）、王某某（另案处理），在贵州、云南、重庆等地流窜，物色合适的儿童进行拐卖。

2023年9月18日

贵阳中院一审判决余华英犯拐卖儿童罪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影响特别恶劣，判处余华英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余华英当庭表示上诉。

2023年11月28日

该案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。

2024年1月8日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余华英拐卖儿童案作出二审裁定，发回重审。法院认为，原判遗漏原审被告人余华英其他拐卖儿童的犯罪事实，部分事实不清楚，为查清上诉人余华英全部犯罪事实，应予重审。

2024年10月11日

余华英涉嫌拐卖儿童案重审一审，余华英涉嫌拐卖的儿童从11人增加到17人。公诉机关建议对余华英判决死刑。

以案释法

同是死刑，余华英案重审是不是“多此一举”

可能很多网友认为，都是死刑，重审是不是没有必要？对此，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伟认为，完整的刑事评价体系，不仅包括对罪犯的最终处刑，也包括对其所犯罪恶的事实认定和法律评价。

也就是说，余华英拐卖了17人，如果只对拐卖11人做事实认定和法律评价，那么，对她的刑事评价就是不完整的。“不放过罪犯犯下的每一笔罪恶，这是法治的要求，而不能因‘反正是死刑’放弃对部分犯罪的评价。将本案发回重审，是依法办案的必然结果。”徐伟表示。

徐伟还认为，原审和重审都是死刑，其中的正义实现范围也并不一样。因拐卖11名儿童被判死刑，死刑判决蕴含的是11名儿童及其亲属的正义，因拐卖17名儿童被判死刑，则蕴含了17名儿童及其亲属的正义。“发回重审后，原判中未被认定的被拐儿童和家属就可以作为被害人参与到本案中，在案件的调查中协助提供证据，在审理中公开表达自己的诉求，要求被告对其赔礼道歉、要求法律对被告人严惩，在这个过程中会一定程度上得到心理的安慰。相反，一旦满足于‘已经是死刑’，对6名孩子被拐卖的事实失去痛感，不将其纳入法律评价，正义将有缺失。”他说。

从另一方面而言，对于新增加的犯罪事实，法律也赋予了余华英为自己辩护的权利，这些权利只有通过发回重审才能实现，让余华英被判得心服口服，这也正是我国司法公正的另一种体现。

此次宣判后，余华英为什么能继续上诉？徐伟介绍，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：刑事案件上诉，若该案件在重审发回之前，原审是第一审的，应按一审程序审理，重审后作出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；原审是第二审的，重审发回后应按二审程序审理，重审作出的判决或裁定不能上诉，但可以依法申诉。

“所以余华英有权利上诉，因为发回重审的一审判决仍然是一审的判决，并不因为是发回重审而变成终审判决，余华英可以上诉到省高级人民法院，由省高院进行二审判决，最终如果维持死刑判决后，案件将被送到最高人民法院进行死刑复核。”徐伟表示。

短评

余华英丧尽天良 死刑是罪有应得

□据《北京晚报》

余华英的罪恶行径骇人听闻，残忍程度超出常人想象。1992年，余华英、龚某某卖掉亲生骨肉后，在贵州等地流窜，拐卖儿童长达11年之久。2023年9月，贵阳市中院一审判决，余华英拐卖11名儿童，依法应判处死刑。同年11月，贵州省高院二审时发现，余华英还有“余罪”未清，案件被发回重审。今年10月11日，贵阳市中院再度开庭，查明余华英还涉嫌拐卖其他6名儿童，总受害人数增加至17人。这17人，无一人是余华英主动供述的。

余华英罪恶滔天、丧尽天良。依法严惩人贩子，是法之责任，更是民心所向。

严惩余华英，是每一个“杨妞花”的心愿。杨妞花5岁被拐，途中遭余华英拳打脚踢；在成长历程中，又遭买家殴打，13岁被迫辍学打工；好不容易寻到亲人，却得知父母已含泪离世，姐姐也早早成了孤儿。在10月11日的庭审中，“余华英在庭上半眯着眼，很不友善，像是觉得当时怎么没有弄死我”，更让杨妞花无法原谅她的罪恶。杨妞花将余华英诉上法庭、一次次出庭指证，是为了让余华英得到严惩，更是在为每一个被拐卖的“杨妞花”讨公道。这是杨妞花的执念，也是法律应该给每一名被拐卖者的信念。

严惩余华英，是所有寻亲家庭的盼望。一条寻亲路，几多辛酸泪。电影《失孤》的原型郭刚堂，骑行几十万公里，历经24年，一家人才得以团聚。孙海洋为寻子，走过26个省，14年后才达成所愿。寻亲家庭往往付出巨额费用、饱受精神折磨，但碍于年代久远、证据湮没、当事人死亡、人贩子拒不认罪等原因，很多拐卖儿童案的判决结果不尽如人意。余华英拐卖儿童罪证清晰，又有杨妞花等受害者指认，事实确凿。判处余华英死刑，让恶魔付出最沉重的代价，是对所有寻亲家庭的告慰。

严惩余华英，是法律义不容辞的责任。文明社会，人口不能像物件一样被买卖；法治社会，违法犯罪就要受到法律制裁。刑法明确规定，拐卖妇女、儿童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死刑，并没收财产。法律对拐卖罪行的规定，必须落实到每个案件尤其是极端案件上，切实维护好公平正义、守护好人伦纲纪。

严惩余华英，是对人口买卖零容忍，对所有人口买卖的严正警告。唯有如此，才能完全实现天下无拐。